

关于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沈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区人大常委会汇报关于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本次审计，区审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和区委审计委员会关于印发《周村区 2025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安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区委“126”发展思路和“强富美优、品质活力”城市愿景，聚焦区委“五个奋力攻坚”重点任务，立足经济监督主责主业，做到“四个突出关注”，严实开展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更好发挥审计常态化“经济体检”独特作用，以有力有效审计监督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突出关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聚焦促进规范预算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等重要事项和关键环节，对区级预算执行和 6 个预算单位的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审计，审计查出各类问题 36 个，涉及单位 17 个，涉及问题金额 1.19 亿元。

——突出关注重大政策落地见效，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加大省市区重大政策和重点资金穿透式审计力度，对区属国有企业发展质量状况、农田水利建设相关资金、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财政政策措施落实等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关注财政支出政策推动决策部署落地落实效果，揭示存在问题及风险隐患 25 项，涉及单位 57 个，涉及问题金额 2696.35 万元。

——突出关注财政管理效能，保障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聚焦国有资产从配置、运营到处置的全流程，强化对资产盘活、收益管理等环节的审计监督，揭示资产闲置浪费、调配不力等问题隐患 42 项，涉及资金 1233.20 万元；聚焦持续提高公共投资绩效，组织完成政府投资审计 29 项，促进增收节支 6143.67 万元。

——突出关注权力规范运行，助推纠治“四风”。着力提升区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监督的效能，在为领导干部“精准画像”上发挥更大作用，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6 个，审计共查出问题 90 个，涉及金额 756.93 万元。

一、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编制的区级决算草案反映，全区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5.35 亿元、总支出 45.3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2.84 亿元、总支出 62.8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0.13 亿元、总支出 0.1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4.89 亿元、总支出 4.84 亿元，当年结余 0.05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保持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区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情况总体较好。

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补贴拨付不到位。省级财政已下达3家企业4笔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补贴资金共206.10万元,尚未拨付到位。

(二) 县级地方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发展比例不达标。2024年周村区收到区级地方留成的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247.52万元,用于支持养老服务发展资金支出75.78万元,占比30.62%,未达到上级规定的55%的要求。

(三) 部分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监督不严格。2024年全区5个单位对5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其中2个单位的2个项目绩效评估报告中无评分结果,涉及项目资金391.71万元。

(四) 部分单位公务用车未执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审计抽查发现,4个单位公务用车未执行定点维修制度,涉及资金23.12万元;4个单位公务用车未执行定点加油制度,涉及资金4.07万元。

(五) 部分单位公务接待未执行一次一结制度。审计抽查发现,3个单位一次性结算4次以上公务接待费用,涉及资金2.71万元。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此次对区民政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6个预算单位开展了现场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重大政策落实不到位。2个单位分别存在直管公房账实不符、直管公房管理平台未有效发挥效益,养老机构智慧消防系统安装率不达标问题。

(二) 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3个单位分别存在公务用车制度未明确“四定制度”及车辆维修具体要求、购置和使用公务用车未

经审批、未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用车信息登记不全问题。

(三) 闲置资金未及时上缴。2个单位分别存在未及时上缴账户利息收入139.22万元、存量资金3.81万元问题。

(四) 会计记录不完整。2个单位分别存在未将非税收入资金3924.66万元纳入财务会计核算、未将错转退回资金在银行账户明细账体现问题。

(五) 预决算编制不规范。4个单位分别存在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未将上年资金编入预算、决算数与实际支出数不符等问题。

(六) 内控制度有漏洞。5个单位分别存在未根据现行政策及时修订单位内控制度、合同未实行归口管理、内控制度个别条款和实际执行不一致等问题。

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2024年对全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此次审计，作了进一步延伸深化，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应收未收租赁费。5个单位对外出租国有资产，资产租赁费65.66万元未收取到位。

(二) 公务用车管理执行不力。6个单位分别存在公务用车利用率低、未定点停放，部分车辆未纳入资产管理等问题。

(三) 超标准配置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6个单位超标配置4类通用办公设备76件，3个单位超标配置6类通用办公家具98件。

(四) 资产管理不规范。7个单位分别存在购置资产未登记入账、新建办公场所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管理等问题。

（五）报废固定资产未及时处置。4个单位的办公桌椅、空调、打印机等157项资产处于报废状态，未及时进行处置。

（六）资产长期闲置。2个单位的打印机、计算机等资产长期闲置，未及时上缴公物仓；2个单位的优质住宅、办公用房长期闲置，未能统筹协调配置。

四、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审计情况

（一）区属国有企业发展质量状况专项审计调查

通过对全区3家国有企业2022年以来发展质量状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房产闲置面积57062.59平方米，长期未产生收益；二是将企业资产无偿提供给其他政府部门使用，未签订租赁合同和收取租赁费；三是3家企业资产负债率超出管控标准，未按照管控要求逐年降低；四是房屋出租收入收取不及时，应征未征租赁费532.39万元；五是调查论证不充分，项目收益未达预期；六是3家企业均未完成区国资部门制定的经营业绩考核目标；七是内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信息未公开、档案保管不完整、合同管理不规范、商品出入库登记不及时、大额资金采购手续不完备等问题。

（二）全区农田水利建设相关资金专项审计调查

通过对全区农田水利建设相关资金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周村区0.5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部分建设内容施工未达到设计标准，未设置高标准农田监测点，未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二是资金拨付方面，50万元区级高标准农田项目配套资金、4万元管护资金拨付不到位；三是

管护利用方面，高标准农田项目部分设施毁损，管护主体未对各项工程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维护。

（三）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财政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通过对全区 2023 年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财政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养老服务发展资金 83.69 万元未拨付到位；二是 5 个项目因工作推进不力被调出市级重点技改项目；三是“四强”产业中新材料产业链培育迟缓，增加值负增长；四是 50 个单位在政府采购中未履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涉及资金 108.32 万元；五是 3 个单位的 6 个绿色低碳相关项目未根据预算调整情况及时调整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1918.95 万元。

五、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围绕保民生、促发展，关注政府投资绩效和作用发挥，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完成区实验中学承建的教学实验楼项目建设工程情况等 3 个年度计划审计项目，发现 7 类 23 个问题，审减工程结算价款 429.73 万元，提出审计建议 8 条；二是完成淄博大学城实验幼儿园景观配套等 15 个区政府交办审计项目，一审报值 2.97 亿元，二审审定值 2.89 亿元，审减资金 0.08 亿元，提出审计建议 15 条；三是完成周村古商城景区外立面提升改造二期项目等 10 个项目的招标控制价预审，工程一审报值 3.69 亿元，审定值 3.20 亿元，审减资金 0.49 亿元，审减率 13.28%；四是实施“保交楼、稳民生”跟踪审计，促进专项贷款拨付 829.22 万元，确保民生项目落地落实。

六、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2024年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项目6个，涉及领导干部6人。审计共查出问题90个，其中：金额类问题34个756.93万元，非金额类问题56个。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6个单位贯彻执行上级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到位；二是6个单位落实规划任务未完成、监管不到位；三是6个单位重大经济事项决策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合规；四是6个单位存在财政财务管理、经济风险防范不到位问题，涉及资金418.64万元；五是5个单位内部管理和对所属单位监管有欠缺；六是1个镇对辖区内生活污水治理、垃圾填埋监督管理不到位，乱占耕地建房；七是2个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遵守廉洁从政规定不严格。

七、审计建议

结合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如下审计建议：

（一）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质效。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控标准，精打细算，坚决杜绝一切不必要的开支，坚决杜绝“三公”经费管理使用不规范、“跑冒滴漏”现象，切实把有限的资金花在刀刃上、用在紧要处。加强预算管理和约束，强化全口径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做到“年初有预算、花钱必问效”。

（二）加大政策资金监管力度，切实推动重大政策落实落地。财政等部门要坚持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加大政策措施落实力度，统筹推进绿色低碳、农田水利等相关政策贯彻落实，推进重点任务落地见效。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优化项目流

程，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政府投资绩效。严肃财经纪律约束，压实各方责任，完善长效机制，持续做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三）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切实保障资产安全高效利用。健全完善管理机制，推进资产管理与一体化系统衔接，规范资产移交处置，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利用，最大程度发挥资产使用效益。

（四）规范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切实促进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聚焦经济责任审计揭示问题，进一步健全完善和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做到“决策科学、执行规范、风险可控、廉洁自律”。

对于以上审计发现的问题，区审计局均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建议，对审计查出问题采取措施进行积极整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为国而审、为民而计，聚焦经济监督主责主业，持续提升审计监督效能，更好服务全区中心大局，为推进“强富美优、品质活力”幸福周村现代化建设贡献审计力量！

以上报告不当之处，请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批评指正，并对审计工作多提宝贵意见。